

國立清華大學俞國華獎學金施行辦法

100年12月28日修訂
111年2月22日學務會報修正通過
111年2月25日核定
112年8月30日學務會報修正通過
112年9月6日核定
112年10月4日學務會報修正通過
112年10月18日核定

第一條 獎勵對象

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、工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、原子科學院、生命科學暨醫學院、科技管理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教育學院、藝術學院、清華學院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，成績優異，品行端正者

第二條 名額

大學部學生總計16名，各院分配名額為理學院2名、工學院2名、原子科學院1名、生命科學暨醫學院1名、人文社會學院2名、科技管理學院2名、電機資訊學院2名、教育學院2名、藝術學院1名、清華學院1名，得備取1-2名。

各院分配名額得依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（下稱基金會）當年度核定名額彈性調整，各院推薦名額若有不足，得由其餘學院備取名單中依學業成績最優者，依順序遞補之。

第三條 獎勵內容

每名核發獎額依基金會當年度核定金額頒發。

第四條 申請辦法

- 一、申請方式：向各系辦公室索取申請表格或至生輔組校外獎學金系統下載電子檔，於限期內將申請表件送交各系辦公室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，依當學年度獎學金公告時程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文件：共1式1份。
 - 1.俞國華獎學金申請書。
 - 2.各學年成績單(附名次證明)。
 - 3.推薦信1封。
 - 4.未兼領其他獎學金證明（生輔組申請）。
 - 5.其他有助於審查文件（如：自傳或生涯規劃、研究專題、課外活動紀錄、大型競賽獲獎證明等）。

第五條 評選方式

- 一、由各系篩選、推薦優秀學生1-2名至各院辦公室，經各院評選通過後，於公告期限前將獲獎同學表件送生輔組辦理獎項核發手續。
- 二、已獲領朱順一合勤獎學金者請勿重複推薦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報討論通過，並經學務長核准後施行。